

彰化縣政府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書

因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經貴府（水利資源處）以____年____月____日府水保字第_____號裁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在案，茲因以下申請分期原因：

- 因經濟狀況不佳，致無法一次完納者。
-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致無法一次完納者。

依「彰化縣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實施要點」規定，檢具下列相關文件申請分期繳納：

- 中低收入戶證明。 申請人近三個月薪轉或經常往來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
- 村里長經濟弱勢家戶證明。
- 重大事故證明。

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計_____元整，共分_____期繳納，茲出具

- 申請人開立之票據 申請人背書之第三人票據

交付貴府保管，請貴府惠予核准。

分期方式 (請勾選)	分期繳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期至第____期，每期繳納_____元整； 第____期繳納_____元整，合計_____元整，繳納日期依各期票據所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申請分期繳納方式，請自行於下方空白處詳述：
備註	「彰化縣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除金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不得分期繳納者外，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 金額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得分二至六期繳納。 (二) 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得分二至八期繳納。 前二項所稱之期數，每一期為一個月。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請人（義務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